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璋

鍾瑋琳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璋、鍾瑋琳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建璋與鍾瑋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上午10時26分許，由吳建璋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鍾瑋琳，行經雲林
縣○○鎮○○路000號之北港媽祖醫院機車停車場前，由吳
建璋下車徒手竊取陳美芯所有置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菜籃內之粉紅色SHOW牌安全帽1頂，鍾瑋琳則在
旁把風，2人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將上開竊得之安全帽攜帶
返家。

二、案經陳美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建璋、鍾瑋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美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2 符（警卷第8至10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11至20頁）、
04 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21至22頁）、刑案現場照片（含監
05 視器影像截圖）21張（警卷第23至33頁）及本院勘驗筆錄
06 （本院卷第235、236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
07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吳建璋、鍾瑋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11 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

13 (二)被告鍾瑋琳前因竊盜案件，經(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
14 栗地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
15 告提起上訴後，嗣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0號判決
16 駁回上訴確定；(2)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37、280、394號判
1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確定，上開二判決嗣經苗栗地
18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
19 稱前案），被告鍾瑋琳於111年4月7日送監執行後，與其所
20 犯他案接續執行，而於112年4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
21 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22 據，復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
23 鍾瑋琳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4 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鍾瑋琳過去多次竊盜犯行，僅因其
25 所竊之物價值低微，多為各法院量處較低刑度，被告鍾瑋琳
26 似未自其過去科處之刑罰得到教訓，且被告鍾瑋琳本案係再
27 犯同罪質之竊盜案件，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
28 刑之必要，此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所主張，並請求本院依刑
2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案被告之刑。經本院衡酌被告
30 鍾瑋琳本案與前案同屬竊盜犯行，均係侵害他人個人財產法
31 益，罪質相同，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鍾瑋琳對於刑罰之

01 反應力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
02 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爰依刑法第
03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05 物，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
06 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2人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素
07 行非佳，其等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之初仍否認犯行，且迄今未
08 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惟考量渠等終能坦承犯行，
09 及渠等犯行之動機、手段、所竊得物品之價值等節，以及所
10 竊取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
11 卷可查，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2 況（詳見本院卷第246頁），及被告鍾瑋琳領有中度身心障
13 礙證明，患有憂鬱症，暨告訴人對於被告刑度表示之意見等
14 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2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併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9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2人竊取之安全帽1頂，業已發還給被害人領回，是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靚 蓉

26 得於20日內上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